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 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光伏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名称为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一、拟投资光伏项目概述

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MWp，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博公司”），项目总投资约32,000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光伏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建光伏项目规模100MWp，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

（二）项目投资估算

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3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

(五) 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6.5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太阳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太阳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本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的盈利水平，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光伏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